

金管會對於外界認為放寬保險業調整保險商品費率之澄清說明

有關近日外界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今(111)年3月份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放寬保險業未來若符合四要件即可調高費率，將調漲保費制度化，鼓勵保險公司放寬風險精算義務，侵蝕保戶權益一事，應屬誤解，金管會澄清說明如下：

- 一、今年3月份修正本準則，是針對保單條款本就有約定費率可調整的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強化調整費率的消費者保護措施。
- 二、保單條款本就有約定費率可調整之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商品，此類商品費率並非保證，保險公司原即可依保單條款約定，每年按續保當時新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費，並非本次修法後始可調整。
- 三、鑒於有壽險公司在調整費率過程中有缺失，為避免業務員招攬上開保險商品時，未清楚對客戶說明商品費率未來可能調整及非保證等特性，致調整費率時引發保戶爭議，爰金管會於今年3月修正本準則，增訂保險業調整費率前應辦理之強化措施，包括：(1)要求業務員招攬新契約時應充分向客戶說明商品費率未來可能調整；(2)保險業應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例如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之時點等)；(3)於以新費率計收保費之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前揭費率調整內容，充分向要保人說明等。
- 四、另本次修法亦要求保險業就保險商品實際經驗發生率惡化致費率不適足情形，或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情況，應至少每半年檢視一次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故保險業一旦啟動費率調整機制，金管會將要求保險業列管定期檢討費率，倘日後經驗發生率改善，保險業亦須調整費率，故不會發生只調漲費率，而不調降費率之情形。

65歲(含)以上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民眾就醫注意事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8日表示，鑒於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為防範疾病於醫療機構傳播，65歲(含)以上且非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使用家用抗原快篩陽性須由醫事人員評估及確認時，注意事項如下：

- 一、65歲(含)以上且非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使用家用抗原快篩陽性時，建議優先透過遠距/視訊診療由醫師協助評估確認。
 - 二、民眾或評估醫師對於快篩陽性結果，如未有共識或疑義時，應攜帶以夾鏈袋密封包裝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前往鄰近開設防疫門診醫療院所、社區篩檢站或社區採檢院所，再次進行PCR核酸檢驗。
 - 三、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並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正確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
 - (二)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 (三)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抗原檢驗結果。
 - (四)避免與他人交談。除補充水分外，避免飲食。
 - (五)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請勿進入美食街。
- 指揮中心籲請醫療院所應妥善規劃民眾就醫及採檢動線，如設置防疫門診、採檢專區、或利用事前預約、線上查詢看診進度等方式，規劃減少就醫及採檢民眾與其他病人近距離接觸及候診時間之配套措施。指揮中心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確保醫療量能充足以因應疫情。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